

具体案件的审理,让学生在更真实的法治实践情境中感受司法公正正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价值,探究实现司法公正的路径。可见,学科内容无论采用思维活动还是社会实践活动方式呈现,议题都是整个教学活动的主题和主线。

二、围绕教学议题,创设活动情境

衡量学生是否具备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是看学生能否运用学科内容应对各种复杂社会生活情境的问题和挑战。因此,2017年新课标要求“了解议题的实践价值,创设丰富多样的教学情境,引导学生面对生活世界的各种现实问题”。根据社会认知理论,“很多社会学习都是通过观察他人的实际表现及其带来的相应后果而获得的”。因此,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需要,将真实法治案例引入课堂作为活动情境,有利于引领学生在探究与思考现实问题中,发展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比如,陈满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对原判有罪做出抗诉无罪判决的案件。特别是,陈满系当时国内已知服刑时间最长的错案当事人。依法纠正陈满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是我国司法实践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是法治教育不可多得的重要素材。(见图2)

1994	一审被判死缓
1999	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陈满及其家人在律师帮助下不断申诉,多家媒体关注报道)
2015	最高检提出抗诉
2016	再审改判无罪

图2 陈满案诉讼过程

围绕“司法公正”议题,教师可在课前布置学生自行搜集、整理该案相关资料作为情境素材。然后,根据议题和相关教学内容考虑情境问题的设置,对情境材料进行结构化处理。如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感知案情,理解并回答情境问题,我们必须选取案件证据确实、充分以及查证属实等情境:

(1)原审裁判认定陈满具有作案时间与事实不符。有证据证明陈满案发时仍然在宁屯大厦,不可能同一时间出现在案发现场。

(2)原审裁判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原审裁判认定被告人陈满实施杀人、放火行为除陈满有罪供述外,再无其他证据。

(3)陈满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存在疑问。陈满在侦查阶段虽曾做过有罪供述,但其有罪供述不稳定,时供时翻,且与现场勘查笔录、法医检验报告等证据存在矛盾。

(4)原审裁判部分重要证据未经依法查证。现场

提取的带血白衬衫、黑色男西装等物品在侦查阶段丢失,没有在原审法院庭审中出示并接受检验。

在此基础上,设置不同思维层次的问题,请学生思考、讨论,并与全班同学分享观点。如:

(1)时隔20多年,陈满再审判判无罪,说明正义不会“缺席”。正义作为法治社会的价值追求,对诉讼提出怎样的要求?在这起刑事诉讼案件中,为什么说原审判决裁定是不公平的?

(2)“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为什么说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在刑事诉讼中,这道防线的“失守”会带来什么样的危害?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不同诉讼的共有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应如何查明案件事实,有效防范类似案件的发生,使正义不再“迟到”?

(4)有人认为,司法活动应该受到舆论监督,回应民意。也有人认为,有的媒体随意发表有倾向性的意见,干扰公正审判。对此,你怎么看?司法活动是否应该受到舆论影响?

以上是活动设计的片段(以下简称“样例”),置身于这种真实生活情境中,通过对情境的观察、感受和对问题的探究、思考、分享,学生不仅能够描述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理解体现公正司法的制度和措施,而且能够逐步培养崇尚法治、维护公平正义的情感、意志和行为,提高辩证思维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聚焦教学对象,分析活动条件

在议题探究式教学中,学科内容以思维活动的方式呈现,目的是让学生在自主思考与探究中感悟真理的力量。这就需要教师不断激发学生的探究兴趣。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钟启泉教授认为,“既知”“未知”之间的设问是“面向儿童主体活动的一种动机激发,同时也是真正求得儿童的思考与理解的一种深化”。所以,在任何时候,只要可能,都要把学生的学习与其先前的经验和兴趣联系起来。同时,议题探究式教学旨在锻炼学生的高层次思维。抽象思维反映认识对象,是通过一系列环节和阶段实现的。认识的对象被概括反映为概念,概念组合成判断,判断经过逻辑联系形成推理,推理再构成推理系列,从而构成复杂的思想。因此,2017年新课标要求,活动设计必须“了解学生对议题的认识状况及原有经验”。这样,才能准确界定学生的现有发展水平和“最近发展区”,从而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

如样例,其活动设计必须基于学生对“司法公正”议题的认知状况(见表2),需要教师对《道德与法治》的课程结构、学科内容以及学生学习的基本情况有充

分了解和准确把握。这样,才能在义务教育基础上,根据学生成长需要和认知发展规律,借助精心架设的

“脚手架”,使高中生的法治意识从现有发展水准顺利过渡到“最近发展区”。

表2 学生对“司法公正”议题的原有认识及其获得途径

原有认识		获得途径	
公民维护权利的方式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八年级上册第五课第三框“善用法律”,下册第三课第二框“依法行使权利”	义务教育教科书《道德与法治》【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七年级)、2017年版(八年级)】
诉讼的三种类型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		
我国的司法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八年级下册第六课第三框“国家司法机关”	
我国法治的价值追求	自由、平等、公平、正义	七年级下册第九课“法律在我们身边”,八年级下册第七课“尊重自由平等”、第八课“维护公平正义”	
我国刑事诉讼的制度和原则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罪刑法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疑罪从无原则	八年级下册第一课第二框“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第八课第一框“公平正义的价值”	

唯其如此,学生对问题3的回答才能包含如下基本观点:

司法机关必须运用法治思维。法院应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和疑罪从无原则。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依据,而且所依据的证据必须客观真实、合法有效。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采用非法方式收集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不符合法定程序的物证、书证,均应当予以排除。对所认定的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必须注意对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相反,如果脱离学生原有认知,活动设计就可能变成“空中楼阁”;如果完全重复学生原有知识,教学过程则会“味同嚼蜡”。

四、对应学科内容,形成活动序列

2017年新课标提出,活动设计要“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线索,统筹议题涉及的主要内容和相关知识,并进行序列化处理”。如根据“依法治国”的学科内容要求,“司法公正”议题探究活动的目标任务序列为: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应该怎么样(见样例和表5);情境线索为:原审裁判存在的问题—申诉控告的艰辛过程—抗诉再审的公正结果(见图2和样例)。

与传统的主要以系统知识作为课程组织的线索不同,将议题作为课程组织的线索,需要我们“同时考虑课程的垂直组织和水平组织”。就样例而言,我们只有对应结构化的学科内容(见图3),对依法治国(必修)、生活中的法律常识(选择性必修)、法官与审判及律师与辩护(选修)等相关课程内容,学业质量水平关于“法治意识”的描述、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水平划分“素养3:法治意识”的界定,以及这些内容与

要求在课程标准中的分布和在教材中的体现加以通盘考虑,并与课程计划、单元计划、周上课计划和日上课计划结合,才能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教学活动设计的序列化。具体来说,作为司法方面的案例情境,样例可作为必修模块3《政治与法治》中“依法治国”单元的系列活动设计的一个环节和要素(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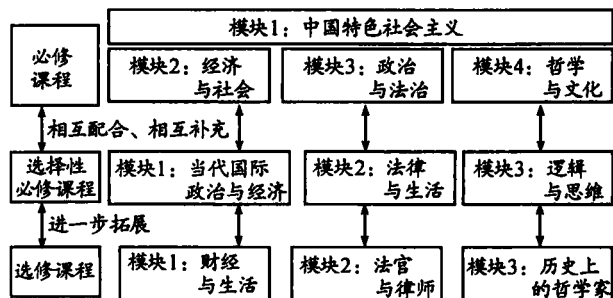


图3 高中思想政治课程结构

表3 “依法治国”单元系列活动设计示例

学科内容	议题确定	情境选择
科学立法	公民参与立法的意义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严格执法	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李国庆诉静安区、上海市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审判首批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公正司法	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	陈满案
全民守法	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	江苏省原常务副省长李云峰受贿案

作为诉讼方面的案例情境,样例还可与选择性必修模块2《法律与生活》相关内容相互配合,在选

修模块 2《法官与律师》相关内容中加以拓展。(见表 4)

表 4 样例涉及的选择性必修、选修模块相关内容要求

模块	内容要求(节选)	
选择性必修模块 2	4. 社会争议解决	4.3 解析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特点和程序,说明不同诉讼中的举证规则,树立证据意识
		4.4 概述公民的诉讼权利……
选修模块 2	1. 法官的职责	1.3 概括法官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
		2.1 简述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2. 审判程序	2.2 简述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2.3 简述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
3. 律师的职责	3.3 评析律师维护社会正义的价值	

这样,能够极大地提高活动设计的针对性和系统性及教学实施的有序性和有效性,从而有效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和“动辄压缩学生活动”的现象。

五、根据教学目标,评估活动效果

评价是根据学生表现做出判断的过程。所有教师必须运用评价确认学生达到教学目标的程度。2017 年新课标强调:“评价要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着重评估学生解决情境化问题的过程和结果,反映学生所表现出来的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发展水平。”教学过程中的评价通常采用形成性(过程性)评价,常常关注细小的、相对独立的教学片段及某一范围的学科内容。因此,课堂教学中必须设计相应的学科任务,努力使学生通过执行具体任务,将自身内在的品质和能力外显为行为表现,从而借助这些行为表现评价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发展水平。如样例的情境问题分别对应不同的学科任务。(见表 5)

表 5 样例情境问题对应的学科任务

问题	体现的学科任务	
问题 1	描述与分类;主要解决“什么是司法公正”(即“是什么”)的问题	主要探究司法公正的意义和价值
问题 2	解释与论证;主要解决“为什么要确保司法公正”(即“为什么”)的问题	
问题 3	预测与选择;主要解决“怎样实现司法公正”(即“怎么样”)的问题	主要探究体现公正司法的制度和措施
问题 4	辨析与评价;主要解决“应该怎样实现司法公正”(即“应该怎么样”)的问题	

这里,我们可以运用表现性评价,“使学生有机会在真实的情境中表现自己知道些什么和能做些什么”。任何表现性评价必须确定学生表现出的可观

察和可测量的品质,为所要测量的表现提供恰当的环境,在评价之前建立评分标准和等级标准,提供必要工具等。评价学生在议题探究式教学活动中的行为表现,一般采用“求同”取向与“求异”取向相结合验证思路。这是一种有统一标准、无标准答案的评价。如对样例问题 2 的回答,必须涵盖以下基本观点:

在现代法治社会,诉讼是处理纠纷最权威的手段,司法是社会纠纷的最终裁判者,不允许当事人在法院以外获得否定司法裁决的救济;中立性是司法公正性的必要条件,也是法律取得民众认同的基本渠道。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法律特别是宪法的权威就会受到普遍质疑和致命破坏。从这个意义上说,“司法公正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

在刑事诉讼中,如果司法公正这道防线“失守”而出现司法不公,将对社会公正产生致命性破坏。因为这导致无法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无法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无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以基本观点为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可通过多种活动方式考查学生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和技能、表达不同见解、提出不同问题解决方案的行为表现。如从搜集信息的维度看,可以评价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资料的搜集、整理,搜集的信息是否充分、精当,材料的归纳是否符合逻辑,是否与同学主动配合,等等;从交流表达的维度看,可以评价学生是否善于聆听他人观点,是否勇于阐明自己的观点,是否流利地表达观点,并为主要观点提供例证,对司法公正的认识是否深刻、独到等。

“没有反应就没有接受,没有相关表达就不会产生印象——这是教师应该牢记的最伟大的格言。”学生通过多维度的参与和表达,可以有效提升对司法公正的意义和价值的认同,以及对体现公正司法的制度和措施的把握,进一步提高主动学法的意愿、自觉用法的能力,提高对话协商、沟通合作、表达诉求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形成性评价和表现性评价将教学与评价有效结合起来。

总之,议题探究式教学活动是承载学科内容的新型教学设计形式,需要我们运用新的理念、知识和技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更好地发挥学科立德树人的功能。
(本文编辑:张文婷)

[本文系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核心素养视域下思想政治活动型课程的建构研究”(课题编号:D/2018/02/50)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226001 江苏省南通中学)